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 T 370 — 200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Offset printing ink

2007 - 11 - 02 发布

2008 - 02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7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（HJ/T 370—2007）

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（HJ/T 371—2007）

上述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11 月 2 日

